

华东师范大学第三十一期新进教师入职培训

第二阶段教学能力提升研修

第二阶段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由教务处和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。研修由“教学能力研修”线上课程（学员自学）、“教学能力研修”线下课程（学校集中培训）和“助教实践”（返回院系实践）三部分组成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1. 副高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岗位、教学为主岗位教师必须参加完整的三部分。且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，**只有完成上述三部分研修，成绩合格，方能独立主讲本科生课程。**
2. **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岗位、教学为主岗位教师**需要完成“教学能力研修”的线上课程（学员自学），包括本科教务系统教师使用指南、教学相关资源、在线教学平台教师初识、教学课件设计与制作、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比赛视频观摩共五个模块的视频课程。其它课程可自愿参加。
3. 其他系列教师（科研为主岗位教师、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技术人员、辅导员等），若有可能主讲本科生课程的，建议参加该培训，为今后进行本科教学积累经验。

二、第二阶段教学能力提升研修课程

(一) 培训说明

1. 研修旨在让学员了解华东师范大学教学相关规章制度、掌握基本教学技能，为未来站上讲台打好基础。
2. 培训时间：9月7日-10月21日。
3. 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。
4. 结业要求：完成全部线上课程学习，线下课程出勤率超过80%（含），在10月15日微格模拟授课考核中至少两位专家给予“合格”及以上成绩。
5. 研修更多信息请至华东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“大夏学堂”查看，网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ecnu.edu.cn/>，使用学校公共数据库账号和密码登录。

(二) 教学能力提升研修——线上课程

1. 线上课程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在线教学平台大夏学堂，网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ecnu.edu.cn/>
2. 各位学员使用学校公共数据库账号登录大夏学堂，进入课程“第三十一期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第二阶段教学能力提升研修”。
3. 线上课程形式为观看视频，包括本科教务系统教师使用指南、教学相关资源、在线教学平台教师初识、教学课件设计与制作、通识教育与课程思政理念与案例等八个模块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序号	学习专题	学时	学习要求	学习形式
1	本科教务系统	1	9月7日-9月18日观看视频	线上课程
2	教学相关资源	2		
3	大夏学堂课程平台 超星课程平台	5		
4	PPT设计与制作	5		
5	课程思政建设理念与	2		

	案例			
6	教师开课前的授课准备	1		
7	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比赛视频观摩	1		
8	我校多媒体教室介绍	1		

(三) 教学能力提升研修——线下课程

日期	时间	主题	主要内容	学习形式	学时	地点
9月19日	8:30-11:30	课程大纲与教学设计	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学习评价	小组教学	8	1班闵行校区第一教学楼403教室
	13:00-16:30					2班闵行校区第一教学楼407教室
9月20日	8:30-9:30	教育心理	师生沟通的艺术与技巧	专题讲座	1	闵行校区第一教学楼403教室
	9:30-10:40	通识教育	通识教育理念与案例	专题讲座	1	
	10:40-11:40	信息化教育	混合式教学理念与案例	专题讲座	1	
9月21日-9月25日	根据推荐课程列表，自行选择	教学实践	观摩名师课堂教学展示	分组听课	4	请至“大夏学堂”查看具体安排
10月15日	13:00-16:00		微格模拟授课考核	模拟授课	3	闵行校区第一教学楼四楼
10月21日	13:00-16:00		新进教师教学比赛			

注：

- 学员可乘坐学校班车往返两个校区，班车安排见学习网站首页-校园生活-校车时刻表。
- 线下课程将按文理科分为两个班级，将通过邮件、登陆大夏学堂查看学员分班情况。

（四）助教实践

与所在院系教学管理人员联系，安排导师与助教课程，并于9月18日前在本科教务系统中申请。助教实践具体要求见华东师范大学网站通知公告：《关于为新入职青年教师安排助教导师及助教课程的通知》

<http://www.cftd.ecnu.edu.cn/ce/d2/c8347a315090/page.htm>



（扫描二维码查看通知）

1. 基本说明

- (1) 青年教师承担助教工作，原则上进校后第一年完成，一般为不少于36学时的一门本科生课程。所助教课程类型一般应是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程或经典阅读课程、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
- (2) 助教导师选聘遵循学部、院系推荐和导师自愿相结合的原则。每位导师每学期指导助教原则上不超过1名。

2. 助教及导师工作内容

- (1) 助教工作的主要职责见《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》第四条，助教导师主要职责见第十条。
- (2) 助教导师工作量，按照所担任课程教学的 50% 计算，即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兼任助教导师的，该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照 150% 计算。助教导师工作中途终止的，按照实际履职情况计算导师工作量。助教工作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其教学工作量按照助教导师的主讲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80% 计算。
- (3)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独立担任课程主讲教师。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必须继续承担助教工作。助教工作考核未通过，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学科研岗位或教学为主岗位职称。连续两轮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必须调整工作岗位或不再聘用。

3. 助教考核

- (1) 学期末考核工作由课程所在院系（学部）负责实施。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院系（学部）可结合专业特点制定考核评价标准。
- (2) 参加考核的青年教师，需向院系（学部）提交以下材料：
 - ✓ 承担助教工作期间的听课记录、教案等其他助教工作记录材料，总计 16-18 份（按照课程实际上课次数提交）；
 - ✓ 助教考核结果表；
 - ✓ 助教试讲课校督导听课记录（教务处委派督导听课，并将听课记录发送给助教本人）。
- (3) 指导教师应根据助教的平时工作表现及递交材料给出评价意见，院系教

学委员会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做出最终评价。

(4) 不及时参加考评的助教，按照考核不通过计。

三、第二阶段教学能力提升研修联系人

陆蓉蓉，54345380，cftd@admin.ecnu.edu.cn